##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8-MULT-58

修正案号: 39-6176

- 一. 标题: 燃油泵单向活门操作测试/更换/操作限制
- 二. 适用范围:

所有型别,系列号的空客A330-200, A330-300, A340-200, A340-300 系列飞机。

- 三. 参考文件:
- 1、EASA AD 2008-0209:
- 2、空客服务通告 A330-28-3108:
- 3、空客服务通告 A340-28-4123; 或经批准的上述文件的后续改版。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某A340运营人报告一次在飞机着陆滑行过程中4号发动机非指令性关车。后查明此故障原因为燃油泵单向活门(NRV)失效阻止了集油盒引射泵正常工作,使4号发动机集油盒油面下降而低于油泵进口从而导致4号发动机熄火。

A330飞机具有相似的设计而受此问题的影响。

若干次单向活门失效伴随限制燃油的失效模式可能潜在的增加不可用燃油量造成燃油不足而导致发动机空中停车(IFSD)和不安全状况。为防止类似事件发生,本指令要求定期进行操作测试以检查单向活

门操作正常并采取相应的纠正措施。

本指令要求采取如下措施:

1. 除非已经完成, 否则

执行单向活门功能校正的操作测试,按照适用的SB A330-28-3108或SB A340-28-4123采取相应纠正措施。

对于A330飞机:

- (a) 在飞机累计飞行10000飞行小时(FH)之前,或
- (b) 自2008年12月11日起2年或8000飞行小时(FH)之内,以先到为准。

上述(a)和(b)以后到为准。

对于A340-200/-300飞机:

- (c) 在飞机累计飞行25000FH之前,或
- (d) 自2008年12月11日起2年或9000FH之内,以先到为准。

上述(c)和(d)以后到为准。

2. 按照本指令措施1重复进行操作测试,以间隔不超过:

10000FH,对于A330飞机,

25000FH, 对于A340-200/-300。

3. 本指令所要求的操作测试结果必须在测试完成后的一个月内向空客公司报告。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 2008年12月11日

六. 颁发日期: 2008年12月11日

七. 联系人: 刘延利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

010-64473125